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茲制定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

- 第 一 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，以充調節金融吸收游資之用。
- 第 二 條 本國庫券視實際需要，分左列三種限期發行之，總額不加限制。一、一個月期，二、二個月期，三、三個月期。
- 第 三 條 本國庫券面額分為五十圓、一百圓、五百圓、一千圓、五千圓五種，均為不記名式。
- 第 四 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五厘，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。
- 第 五 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，得升值或折扣發行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購回，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報告財政部備查。
- 第 六 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，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，就發行實數，在國稅收入項下撥充，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。
- 第 七 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為者，由法院依法懲治。
-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